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锦动力

股票代码：3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工业园区益康大道22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锦动力/上市公司	指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吉雅、本公司	指	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同时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受前述影响整体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6,274,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002.51万元人民币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工业园区益康大道22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后继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757486073W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技术研究、污水处理及深度净化；油气田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工业废液、油田钻井泥浆废弃物和措施废液处理；环保设备、石油钻采、油田、化工及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现场安装、维修改造、技术服务；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设计制造；机电设备安装；经营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后继	3,877.86	29.8239%
2	王万兰	3,877.24	29.8192%
3	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	9.2290%
4	滕州市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1,200	9.2290%
5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跨境创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51	5.9643%
6	枣庄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51	5.9643%
7	山东山科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2.51	3.8647%
8	孟永强	400	3.0763%
9	李杰焯	200	1.5382%
10	北京海聚助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88	1.4911%

三、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张后继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香港	董事长兼经理
王伟	男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无	董事
华夏	女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无	董事
于心慧	女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事
王万兰	女	中国	山东省枣庄市	无	董事
曾向文	女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香港	董事
郭荣	男	中国	北京市	无	董事

除海吉雅外，张后继还担任山东厚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山东雅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恒海聚硕（枣庄）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山东森洁琥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龙尚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海达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除海吉雅外，王伟还担任山东飞博赛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海吉雅外，华夏还担任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枣庄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山东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枣庄市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海吉雅外，于心慧还担任枣庄鑫金山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海吉雅外，王万兰还担任山东森洁琥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除海吉雅外，郭荣还担任东莞市博荣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希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为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润弘安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海聚助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无锡希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四、在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创环保，证券代码：300056）7.40%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1,767,647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7,255,88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14,511,765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未来12个月内可能存在继续减少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725,588,257股的5.3749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274,400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8%，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4年3月，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执恢23号”《执行裁定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39,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725,588,257股的5.374949%。

2024年4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725,588,257股的比例
海吉雅	大宗交易	2024/4/29	2.39	2,720,000	0.374868%
合计				2,720,000	0.374868%

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36,28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000081%。

2024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25,588,257股变更为725,488,25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2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00770%，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4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海吉雅	集中竞价	2024/12/25	2.96	5,600	0.000772%
合计				5,600	0.000772%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274,400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导致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交所、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后继

2024年12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01室
股票简称	新锦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工业园区益康大道22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信息披露人本次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及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9,000,000股</u> 持股比例： <u>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725,588,257股的5.37494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36,274,400股</u> 持股比例： <u>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8%</u> 变动数量： <u>2,725,600股</u> 变动比例： <u>0.374951%（变动比例为公司股本变动前后的减持比例及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增加比例的合计）</u>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25日</u></p> <p>方式：<u>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被动增加</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后继

2024年12月26日